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1]AN080-2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1]AN080-24号

致：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6411号）（以下称“《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6411号）、《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6411-1号），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以及东莞市市监局、昆山市市监局、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资阳市雁江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性条件。



GRANDWAY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2.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1）捷邦投资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员工劳动合同，新期间内，捷邦投资合伙人之一蒋成建在发行人主要任职情况变更为“监事会主席、资阳捷邦副总经理”。

（2）共青城捷邦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员工劳动合同，新期间内，共青城捷邦合伙人之一杨成在发行人主要任职情况变更为“监事、昆山尚为副总经理”。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22年4月6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辛云峰作为甲方、杨巍作为乙方、殷冠明作为丙方），补充约定：“1.3.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捷邦控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捷邦控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之前，各方按照如下原则形成一致意见：

1.3.1.提案权行使的安排

（1）在向捷邦控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三方应协商一致，并以此一致意见共同提出议案；

（2）如果三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仍无法对该议案的提案权达成一致的，则以乙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1.3.2.表决权行使的安排

（1）在捷邦控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三方应协商一致，并以此一致意见在捷邦控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

（2）如果三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仍无法对该议案的表决权达成一致的，则以乙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直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香港捷邦的经营
活动没有涉及违反香港法律之行为的法庭诉讼，亦没有尚未解决之债权债务纠纷
的法庭诉讼。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美国捷邦于其经
营地的法院无涉诉记录；同时，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美国捷邦不存在因违反
相关法律受到联邦或州政府机构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2年1月15日，越南捷邦不存在涉
及诉讼、争议解决程序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
入情况如下：

期间	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9 年度	607,410,518.19	585,830,226.75	96.45
2020 年度	856,631,481.47	834,270,669.42	97.39
2021 年度	1,001,232,729.04	990,114,581.88	98.8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并经走访发行人主
要客户，发行人新期间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度
1	富士康



GRANDWAY

2	上海向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比亚迪
4	广达电脑
5	仁宝电脑

注1：富士康包括：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鸿富胜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富翔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Foxconn Technology(India) Private Limited、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2：比亚迪包括：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BYD (H.K.) CO., LIMITED；

注3：广达电脑包括：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注4：仁宝电脑包括：吉宝通讯（南京）有限公司、重庆翊宝智慧电子装置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走访情况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相关客户公告及所在地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4月10日），截至查询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地址	股权结构
1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74.2.20	新北市土城区中山路66号	截止2021年4月25日前五大股东：
				郭台铭持股9.68%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受托郭台铭信托财产专户持股2.89%
				花旗托管新加坡政府投资专户持股1.90%
				花旗托管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存托凭证专户持股1.40%
				花旗托管挪威中央银行投资专户持股1.21%
2	BYD (H.K.) CO., LIMITED	1999.2.19	Room 1712, 17/F, Tower2, Grand Central Plaza, No. 138 Shatin Rural Committee Road, Shatin, Hong Kong	BYD Company Limited 持股100%

同时，2018年度至2021年度各期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中的股权结构发生如下变化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住所/营业场所	登记状态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1	富鼎电子科技（嘉	2006.12.25	嘉善县西塘镇复兴大道99号	存续	51,500 万美元	易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善)有限公司					
2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1988.5.9	桃园市龟山区文化里文化二路188号	-	4,600,000万新台币	截至2021年4月20日前五大股东: 千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4.82% 林百里持股10.76% 花旗(台湾)商业银行受托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资专户持股2.84% 梁次震持股2.14% 新制劳工退休基金持股2.13%
3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4.11.23	台南市永康区仁爱街398号	-	1,000,000万新台币	截至2021年9月6日前五大股东: 渣打国际商业银行受托保管魁北克存托投资基金持股3.9%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 凯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4% 林珍玫持股2.4% 郭素美持股2.0%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主要客户、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2022年4月10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4月10日），截至查询日，香港友事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香港友事达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GRANDWAY

2. 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并经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行人新期间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1年度
1	东莞勤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	德莎胶带（上海）有限公司、Tesa Tape (Hong Kong) Limited
3	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石伟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5	太仓金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太仓金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东莞达关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主要供应商、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4月10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4月10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越南捷邦登记文件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4月10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4月10日）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香港律师、美国律师、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发生如下变更情况：

（1）越南捷邦

2021年12月23日，越南捷邦减少股份资本至43,475,680,000越南盾。



GRANDWAY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越南捷邦登记文件，越南捷邦仍为发行人100%持股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J.POND PRECISION TECHNOLOGY (VIET NAM) CO.,LTD COMPANY LIMITED
公司编号	2301186577
类 型	Corporation
股份资本	43,475,680,000越南盾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1日
住 所	Lot CN3-4, Yen Phong industrial area (extend), Yen Trung commune, Yen Phong district, Bac Ninh Province, Viet Nam
经营范围	designing and consulting service in electronics industry.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方交易

（1）购销交易、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商品	原材料	河南国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320,493.81	-	-

注：2021 年度发行人与河南国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河南国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关联方之前发生的交易。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88.03



GRANDWAY

2. 关联担保情况

（1）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①辛云峰、杨巍、殷冠明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东莞分行贷款等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2021年11月23日，辛云峰、杨巍、殷冠明及捷邦控股分别与民生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ZH2100000098898-2号、公高保字第ZH2100000098898号、公高保字第ZH2100000098898-1号），辛云峰、杨巍、殷冠明为发行人与民生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ZH2100000098898号）提供3,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保证期间为任何一笔具体延误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其他流动负债	河南国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2月24日出具的《证明》，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年4月10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取得的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小尺寸厚 PC 片双面背胶组件的组装治具	2021210716390	实用新型	2021.5.18	原始取得	十年	无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4 月 10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捷邦	发行人	6	53252259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2	RTXC	瑞泰新材	9	52887729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3		昆山尚为	17	56396006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4	Someway	昆山尚为	40	56390273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5	尚为	昆山尚为	17	56386944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6	Someway	昆山尚为	17	56379917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财务总监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124,939,383.25 元、账面价值为 96,682,462.73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3,161,355.53 元、账面价值为 1,987,207.46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 10,958,346.43 元、账面价值为 6,633,684.74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



GRANDWAY

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财务总监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

查表，并经验查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为68,461,574.67元，系资阳捷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越南捷邦厂房装修。

4. 长期对外投资

2021年12月9日，河南国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380万元，其中由瑞泰新材认缴新增的380万元注册资本。

根据平顶山市新华区市监局于2021年12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4月10日），截至查询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河南国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2MA44L736XQ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保生
注册资本	1,3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7日
住 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郊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路中段路北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17日至2037年11月16日
经营范围	新材料、纳米材料及其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生产、销售纳米材料、电子产品、电池材料及其进出口业务；新能源汽车的销售、租赁、售后服务；新能源充电桩的设计、制造、安装、运营及维护服务；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的销售与技术服务。

截至查询日，河南国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保生	650	47.10%
2	瑞泰新材	480	34.78%
3	高金霞	250	18.12%
合计		1,380	100.00



GRANDWAY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验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或变更以下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

序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期限	租金	用途	租赁
---	-----	-----	----	----	----	----	----	----

号				(m²)				备案情况
1	广东阿尔派智能电网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东莞市松山湖研发一路1号A栋2楼201室	1,850.42	2020.9.20-2022.9.30	38,858.82 元/月	办公、研发	已备案
2	深圳市华智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瑞泰新材	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636号	250	2021.12.1-2026.1.31	6,250 元/月	仓库	未备案
3	韦宁	捷邦金属	东莞市长安镇莲峰北路23号风临公馆2幢2403号	60.43	2021.12.25-2022.12.24	3,000 元/月	员工宿舍	未备案
4	资阳市雁江区东升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阳捷邦	雁江区中和镇中和工业园标准厂房3号楼(宿舍楼)	食堂: 1,014.74; 宿舍: 3,044.22	2021.12.8-2022.12.7	754,181 元/年	员工宿舍及食堂	未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本身的合同效力。因此，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上述租赁资产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在中国大陆以外新增以下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情形：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m²)	期限	租金	用途
1	DSP BAC NINH COMPANY LIMITED	越南捷邦	Factory No.3, Lot CN3-4, Yen Phong Industrial Park, Yen Trung Commune, Yen Phong District, Bac Ninh Province	5,822	2021.10.1-2031.4.30	30,252.6 美元/月，第五年起可调整租金，但增幅不得超过上一年租金的 5%	厂房



GRANDWAY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要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新期间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融资/授信额度协议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融资/授信额度协议如下：

（1）2021 年 11 月 23 日，民生银行东莞分行与发行人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098898 号），约定：民生银行东莞分行授予发行人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额度可循环使用。

2. 借款合同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1	民生银行东莞分行	发行人	公流贷字第 ZX21000000341401 号	2021.12.1-2022.11.30	1,000	4.35 %
2	民生银行东莞分行	发行人	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54157 号	2022.1.28-2023.1.27	1,000	4.35 %
3	浦发银行东莞分行	发行人	54012022280115	自 2022.3.29 起 111 天	250 万美元	1.42 %

3. 重要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与前五大供应商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交易价款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GRANDWAY

1	太仓金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胶粘类、保护膜、离型材料	2018.9.6	2018.9.6-2021.9.5
2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8.20	长期有效
3	东莞达关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胶粘类、保护膜、离型材料	2018.3.7	2018.3.1-2021.3.1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要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582,072.99 元，其中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租赁财产之出租方的押金及保证金、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769,400.30 元，其中金额较大（4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员工互助款、应付未付员工报销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及备案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新增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昆山尚为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2月21日公示了《江苏省2021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其中昆山尚为位于前述备案名单内第1680号（证书编号：GR202132004709）。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昆山尚为尚未取得正式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昆山尚为2021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1）计入其他收益的财政补贴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性质
东莞市上市后备企业奖励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松山湖上市后备企业奖励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重点工业企业市场开拓扶持项目资金	858,3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稳岗补贴	196,087.68	与收益相关
其他财政补贴	195,018.22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5,249,405.90	-



GRANDWAY

(2) 计入递延收益的财政补贴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性质
资阳捷邦产业扶持资金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00,0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分别于2022年1月6日、2022年1月19日、2022年1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2022年1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2年1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2年1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资阳市雁江区税务局中和税务分局于2022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月14日及2022年1月16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dgepb.dg.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sthjj.suzhou.gov.cn/>、资阳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sthjj.ziyang.gov.cn/>，2022年4月1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东莞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昆山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资阳市雁江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及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东莞市市监局（知识产权局）网址：<http://dgamr.dg.gov.cn/>、苏州市市监局（苏州市知识产权局）网址：<http://scjgj.suzhou.gov.cn/>、资阳市市监局网址：<http://scjgj.ziyang.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4 月 1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4 月 1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新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



GRANDWAY

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4 月 1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新期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期间内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直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香港捷邦的经营活动没有涉及违反香港法律之行为的法庭诉讼，亦没有尚未解决之债权债务纠纷的法庭诉讼。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美国捷邦于其经营地的法院无涉诉记录；同时，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美国捷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受到联邦或州政府机构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2年1月15日，越南捷邦不存在涉及诉讼、争议解决程序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发行人新期间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新期间内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1,852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1,818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34
社会保险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9 人因新入职未缴纳社会保险、9 人因退休返聘未缴纳社会保险、4 人自行缴纳或自愿不缴纳社会保险、5 人已由前任职公司缴纳、7 人为境外员工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1,789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63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41 人因新入职未缴纳公积金、8 人因退休返聘未缴纳公积金、6 人已由前任职公司缴纳、8 人为境外员工

2. 发行人新期间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1 月 24 日、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资阳市雁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资阳市雁江区医疗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7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与 2022 年 1 月 13 日、资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及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http://dghrss.dg.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http://hrss.sz.gov.cn/>、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http://hrss.suzhou.gov.cn/>、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http://srsj.ziyang.gov.cn/>、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址：<http://dggjj.dg.gov.cn/>、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址：<http://gjj.sz.gov.cn/>、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址：<http://gjj.suzhou.gov.cn/>、资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址：<http://sgjj.ziyang.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关于“3.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文件显示：（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辛云峰、杨巍和殷冠明。2020年9月，为进一步保持和巩固三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情况，保持控制权的稳定性，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2）《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如果三方在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不能协商一致的，以三方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捷邦科技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意见为最终意见”。（3）2007年6月辛云峰创立捷邦有限。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辛云峰、杨巍和殷冠明分别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捷邦控股45%、47%和8%股权，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捷邦控股100%股权。

请发行人：

（1）披露实际控制人辛云峰、杨巍和殷冠明于2020年9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原因，签署该协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及依据，是否存在《审核问答》问题9所述为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是否发生变更，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

（2）披露实际控制人在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不能协商一致且无法形成持股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意见时的处理方式，《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是否会导致发行人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影响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及日常经营。



GRANDWAY

(3) 披露辛云峰为捷邦有限创始人，杨巍在控股股东捷邦控股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原因，辛云峰和杨巍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关系或股份质押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3）的

(一) 披露实际控制人辛云峰、杨巍和殷冠明于 2020 年 9 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原因，签署该协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及依据，是否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9 所述为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是否发生变更，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

2. 签署该协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及依据，是否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9 所述为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1)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捷邦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辛云峰、杨巍、殷冠明及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4 月 10 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其认定情况及依据具体如下：：

①最近两年，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均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捷邦有限/发行人

序号	时间	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本情况			合计
		捷邦控股持股比例（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分别持股 45%、47%、8%）	殷冠明通过捷邦投资控制股份比例（殷冠明一直持有捷邦投资 12% 出资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辛云峰直接持股比例	
1	2020.1.1-2020.9.27	80%	9.52%	0.63%	90.15%
2	2020.9.28 至今	73.95%	8.80%	0.59%	83.34%

根据上述股权变动情况，最近两年内，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合计持有的捷

邦有限/发行人股权均在 50%以上；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通过捷邦控股控制发行人 73.95%股份、殷冠明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捷邦投资控制发行人 8.80%股份、辛云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0.59%股份；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合计控制公司 83.34%的股份。最近两年内，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实际控制的捷邦有限股权及发行人股份数一直占总注册资本/股份的 2/3 以上，对发行人股东会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具有重要影响。

②最近两年，捷邦有限/发行人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

董事会	期间	
	2020.1.1-2020.9.12	2020.9.13 至今
董事长	辛云峰	辛云峰
非独立董事	杨巍、殷冠明、林琼珊	杨巍、殷冠明、林琼珊
独立董事	-	胡甦、李真圣、罗书章

根据前述各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 2/3 以上，对发行人董事的任命具有重要作用。同时，根据上述董事变动情况，辛云峰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杨巍与殷冠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一直在发行人担任重要职务，发行人上述新增董事均为独立董事，主要系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经营管理架构需要。

同时，根据最近两年捷邦有限/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最近两年内，捷邦有限的董事会人数为四名、发行人的董事会人数为七名，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对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具有重要影响。

③最近两年，捷邦有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	期间	
	2020.1.1-2020.9.12	2020.9.13 至今
总经理	殷冠明	殷冠明
副总经理	-	林琼珊、冯明珍、胡宗维、李统龙
财务总监	-	潘昕
董事会秘书	-	李统龙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劳动合同，最近两年，殷冠明均担任捷邦有限/发行人总经理，并由董事长辛云峰提名；发行人上述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中，副总

经理及财务总监均由总经理殷冠明提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辛云峰提名，系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经营管理架构需要。因此，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对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决议具有重要影响，从而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产生重要影响。

④最近两年，捷邦有限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历次表决情况

最近两年内，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行使董事及股东权利时均能充分协商与沟通，并在行使董事/股东投票权时保持一致，不存在发生分歧而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况。

⑤最近两年，捷邦有限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最近两年，辛云峰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殷冠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杨巍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三人对发行人的长期规划、日常生产经营等具体管理事项分工明确：辛云峰主要负责市场开发和业务拓展、杨巍主要负责产业布局及财务管理、殷冠明主要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并最终由三人共同讨论决定。各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共同经营、决策并发挥重要作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进行实际控制。

(2) 捷邦有限/发行人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9 所述为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捷邦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主要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辛云峰、杨巍、殷冠明及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9 的具体情况如下：



《审核问答》问题 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认定是否符合规定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主要股东均已确认最近两年，捷邦有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辛云峰、杨巍、殷冠明。	是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为90.15%、最低为83.34%；最近两年，捷邦控股持有的捷邦有限股权/发行人股份均在50%以上，发行人已将捷邦控股认定为控股股东。	是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捷邦有限/发行人系根据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历次决议、实际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认定辛云峰、杨巍、殷冠明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形。	是
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发行人已认定第一大股东捷邦控股的全体股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是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发行人股东中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情形。	不涉及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辛云峰、杨巍和殷冠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相关协议第 1.3 条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是
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最近两年，发行人股东中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情形。	不涉及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是否发生变更，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捷邦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辛云峰、杨巍、殷冠明及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4 月 10 日），最近两年，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合计持有的捷邦有限/发行人股权均在 50%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通过捷邦控股控制发行人 73.95%股份、

殷冠明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捷邦投资控制发行人 8.80%股份、辛云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0.59%股份；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合计控制公司 83.34%的股份。同时，三人能够通过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构成共同控制；并且为维护前述共同控制情况，辛云峰、杨巍和殷冠明于 2020 年 9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保障了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其认定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9 所述为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

（二）披露实际控制人在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不能协商一致且无法形成持股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意见时的处理方式，《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是否会导致发行人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影响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及日常经营。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辛云峰作为甲方、杨巍作为乙方、殷冠明作为丙方），约定：“1.3.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捷邦控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捷邦控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之前，各方按照如下原则形成一致意见：

1.3.1.提案权行使的安排

（1）在向捷邦控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三方应协商一致，并以此一致意见共同提出议案；

（2）如果三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仍无法对该议案的提案权达成一致的，则以乙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1.3.2.表决权行使的安排



GRANDWAY

(1) 在捷邦控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三方应协商一致，并以此一致意见在捷邦控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

(2) 如果三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仍无法对该议案的表决权达成一致的，则以乙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报告期内，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在发行人及捷邦有限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表决中均保持了一致意见，未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亦未因《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发生纠纷。

同时，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能够在制定企业发展战略、经营方针、投资方案和管理层任免等事项中充分发挥职能。此外，公司股东大会选聘了 3 名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形成进行机制制衡。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一致行动人机制以三人事前协商确定一致意见以行使提案权与表决权为基础，当发生实际控制人三方意见无法统一的情形时，以杨巍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因此不会导致发行人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相关一致行动的分歧及纠纷解决机制不会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及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造成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停顿的风险。

二、关于“13. 关于赔偿支出

申报文件显示，2018 年，发行人发生赔偿支出 158.37 万元，主要系当年向卡士莫实业（东莞）有限公司销售的一批产品不满足约定的检验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由公司向其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为 158.37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 2018 年生产的产品不满足检验标准的原因，产品是否退回以及相关的处理，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其他不满足检验标准的事项，报告期各期



GRANDWAY

退换货的金额及比例，发行人是否对主要产品负有质保义务、是否计提相关的预计负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3）

（二）报告期各期退换货的金额及比例，发行人是否对主要产品负有质保义务、是否计提相关的预计负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退换货金额	770.76	636.41	699.21
营业收入	100,123.27	85,663.15	60,741.05
退换货比例	0.77%	0.74%	1.1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如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需要进行免费保修、更换或退货，因此发行人对主要产品负有质保义务。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中补充披露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的具体情况。

三、关于“14. 关于股权激励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进行了股权激励费，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6,710.05 万元、954.23 万元和 613.73 万元，均一次性确认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其中：2018 年系捷邦投资、君成投资以 2.17 元/注册资本增资发行人 480 万元；2019 年系刘榕将其持有的捷邦投资 1.5% 合伙份额转让给刘银生，共青城捷邦、辛云峰、潘昕以 15 元/注册资本增资 150 万元。（2）发行人三个员工持股平台捷邦投资、君成投资、共青城捷邦分别持有发行人 8.80%、5.28%、3.23% 的股份，发行人董事林琼珊持有君成投资 100% 股权，同时林琼珊持有共青城捷邦 30.67% 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林琼珊表弟李统龙持有共青城捷邦 24.24% 的出资额。

请发行人：

（1）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的合理性，与同期



GRANDWAY

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激励方案、服务年限、限制条件等，分析并披露股权激励费用均一次性确认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的规定。

（2）结合林琼珊入职时间、职务、对发行人的贡献等披露其入职不久即获得股权激励，其控制的君成投资成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林琼珊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债权人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其是否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君成投资增资发行人、李统龙受让共青城邦份额的资金来源。”（反馈意见问题14）的回复

（二）结合林琼珊入职时间、职务、对发行人的贡献等披露其入职不久即获得股权激励，其控制的君成投资成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林琼珊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债权人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其是否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经查验林琼珊简历及访谈林琼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陈述，林琼珊，厦门大学硕士学位，于发行人任职前已有约14年左右的金融从业经历，曾担任招商银行私人银行（东莞）中心总经理、零售部总经理、分行副总裁等职务，曾获中国金融工会“广东金融五一巾帼标兵”、招商银行“全国十大杰出人才”等荣誉。林琼珊2018年、2019年两次投资入股发行人，系捷邦有限对其实施人才引进并根据引进后的实际工作表现而开展进一步激励的结果，具体为：

（1）2018年9月，林琼珊入职发行人，主要分管公司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信息技术部等中后台核心部门；出于引进人才并考虑公司未来投融资发展需求，2018年12月，对林琼珊进行股权激励。

（2）2019年1月，林琼珊同时担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瑞泰新材总经理，并同步负责运用于锂电池领域的碳纳米管业务的营销推广和管理工作，快速扩展了几大锂电池核心客户，基于林琼珊的工作贡献，2019年12月，对林琼珊进行第二次股权激励。



综上，发行人系基于林琼珊的学历背景、职业经历及对公司具体贡献程度等综合因素对其进行股权激励；林琼珊两次入股发行人系因捷邦有限对其进行人才引进、引入后的实际工作表现综合考量后开展的股权激励，且林琼珊有意愿入股发行人，系发行人与林琼珊的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

经查验，林琼珊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债权人不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四、关于“21.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子公司昆山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为 2018 年-2020 年，已经到期需要重新认定。

请发行人披露昆山尚为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续期的进展、发行人所在行业高新技术资格的申报条件及审核流程，逐条对照发行人与上述申报条件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1）的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昆山尚为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续期的进展

经查询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辅助材料提交系统公示信息(2022 年 4 月 10 日)并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示了《江苏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其中昆山尚为位于前述备案名单内第 1680 号（证书编号：GR202132004709）。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昆山尚为尚未取得正式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逐条对照发行人与上述申报条件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专利证书、员工花名册、《审计报告》及东莞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昆山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东莞市市监局(知识产权局) (<http://dgamr.dg.gov.cn/>)、苏州市市监局（苏州市知识产权局）(<http://scjgj.suzhou.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所处行业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条件与发行人条件对照情况如下：



GRANDWAY

申报条件	发行人		昆山尚为	
	发行人情况	是否满足申报条件	昆山尚为情况	是否满足申报条件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2007年6月。	满足	昆山尚为成立于2015年6月。	满足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5项发明专利、56项实用新型专利，运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设计和研发。	满足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昆山尚为持有11项发明专利、22项实用新型专利，运用于昆山尚为主要产品的设计和研发。	满足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四、新材料技术”规定的“高技术服务”。	满足	昆山尚为生产的主要产品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四、新材料技术”规定的“高技术服务”。	满足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10%。	满足	昆山尚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10%。	满足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2021年销售收入为63,005.07万元，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以及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符合要求。	满足	昆山尚为2021年销售收入为38,639.44万元，昆山尚为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以及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符合要求。	满足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发行人近一年高	满足	近一年高新技术	满足

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60%。		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60%。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100分，综合得分达到70分以上（不含70分）为符合认定要求。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知识产权情况”、“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及“企业成长性”四个方面均达到相应要求。	满足	昆山尚为在“最近三年知识产权情况”、“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及“企业成长性”四个方面均达到相应要求。	满足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满足	昆山尚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满足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所处行业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条件与发行人条件对照表，发行人及子公司昆山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事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五、关于“23. 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及担保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香港友事达借款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美国捷邦因日常周转需要，向香港友事达拆入资金用于临时周转。子公司美国捷邦向香港友事达拆入的资金未计提利息，主要系拆入的资金系香港友事达的自有资金。（2）2018年12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拟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借款提供资金给公司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因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借款需要，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控股股东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的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2019年1月30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补充协议》，解除了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借款担保的相关约定。同时，发行人关联方存在较多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请发行人：

(1) 以列表形式列示关联方仍在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被担保方名称、金额（若为最高额担保还需列示实际发生金额）、到期日、利息费用、占发行人净资产比重，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

(2) 结合美国捷邦业务开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分析并披露其向香港友事达拆入资金的合理性。

(3) 披露发行人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涉金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借款金额及使用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3）
的回复

(一) 以列表形式列示关联方仍在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被担保方名称、金额（若为最高额担保还需列示实际发生金额）、到期日、利息费用、占发行人净资产比重，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担保合同、贷款合同、《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实际未偿还贷款余额	担保期间	贷款已发生利息费用 ⁶	利息费用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 ⁷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01000504-2018 年松山 (保) 字 00012 号)	辛云峰、 李香兰、 杨巍及 王怡杰	发行 人	工商银 行东莞 松山湖 支行	2,000 万元	1,828.84 万元	2018.6.1- 2023.6.1 ¹	208.26 万元	0.43%
2	《无条件不可撤销保证书》	辛云峰	昆山 尚为	昆山农 商行城 中支行	为被担保 人提供无 条件的不 可撤销的 连带保证 责任	637.57 万元	2021.5.10- 2024.5.9 ²	0.49 万 元	0.00%
	《无条件不可撤销保证书》	杨巍							
	《无条件不可撤销保证书》	殷冠明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5405202100000015)	捷邦控 股	发行 人	浦发银 行东莞 分行	6,000 万元	3,956.36 万元	2021.5.10- 2022.4.1 ³	68.57 万元	0.14%
	《最高额保证合同》	辛云峰			6,000 万元				

	(ZB5405202100000019)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5405202100000018)	杨巍			6,0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5405202100000020)	殷冠明			6,000 万元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01000504-2021 捷邦保 字 0002 号)	辛云峰、 李香兰	发行 人	工商银 行东莞 松山湖 支行	3,000 万元	0 元	2021.3.24- 2026.3.24 ⁴	0 元	0%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01000504-2021 捷邦保 字 0001 号)	杨巍、王 怡杰			3,000 万元				
5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 保字第 ZH2100000098898 号)	杨巍	发行 人	民生银 行东莞 分行	3,000 万元	1,000 万 元	2021.11.23 -2022.11.2 2 ⁵	2.42 万 元	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 保字第 ZH2100000098898-1 号)	殷冠明			3,0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 保字第 ZH2100000098898-2 号)	辛云峰			3,000 万元				

注 1：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工商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注 2：保证期限为自被担保人对担保权人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3：保证期限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注 4：保证期限为：(1)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限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 如主合同内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限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限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限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注 5：保证期间为任何一笔具体延误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注 6：贷款已发生利息费用包括该笔担保合同项下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合计产生的利息费用。

注 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85,970,651.07 元。

根据上述担保情况及发行人的陈述与银行流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对应的贷款已发生利息费用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为 0.58%，比例较低；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无法偿还银行贷款而由关联方代为偿还的情形。



GRANDWAY

根据上述关联担保情况、《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4月1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不涉及因关联担保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的情形；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唐诗

2022 年 4 月 11 日